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420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

被告 趙梓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645元，及其中新臺幣1萬8,724元自民國100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7月14日向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中華商銀之資產、負債及營業等，於97年3月29日由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而99年5月1日原告則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分割取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之營業及資產等，並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核准，且已依法登報公告在案）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01 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02 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
03 另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持卡使用至100年
04 7月9日止後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共計積
05 欠消費款、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新臺幣（下同）2萬2,645
06 元（其中本金為1萬8,724元、利息2,321元、違約金1,600
07 元）未為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8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645元，及其中1萬8,724元自
09 100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
11 執。

12 四、得心證的理由：

13 (一)原告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及
14 經濟日報公告、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應收帳務
15 明細查詢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又被告已於
16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7 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
18 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19 (二)按現行以信用卡為交易之行為，係消費者向發卡銀行或發卡
20 機構請卡申請授信（信用貸款），發卡機構就申請人進行信用
21 調查並核定信用額度，完成「授信」並發給申請人信用卡，
22 而持卡人即得憑信用卡在特約廠商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嗣
23 後持卡人在發卡機構通知之期限內應就所簽帳之價金、報酬
24 及預借現金之本金及利息，負清償之責（最高法院86年度台
25 上字第1942號判決要旨同此見解）。經查，被告未依約清償
26 信用卡債務業如前述，則依前開意旨，被告即應依信用卡契
27 約負清償債務之責，又因兩造間之信用卡契約約定如有逾期
28 未清償信用卡債務時，即須給付按年息19.92%之利息（見本
29 院卷第23頁），嗣因銀行法於104年間修正，則自104年間開
30 始所計算之年息改為15%，則原告對被告請求清償消費信用
31 卡所生債務1萬8,724元，利息2,321元、違約金1,600元，暨

其中1萬8,724元自100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皆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2,645元，及其中1萬8,724元自100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錢 燕